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州市闽侯县教育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福建宏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5010270511260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丽昆

联系地址和电话：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路 16 号阳光环站新城（二区）（2#地块二期）2-7#楼 20 层 17 商务办公　0591-87572313、18006990992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福建宏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州市闽侯县教育局的福州市闽侯县教育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耀科技大学（2025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宏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82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4.93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 闽侯县教育系统 2026 年内部审计项目（学校膳食经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宏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82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4.93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宏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